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31/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2 April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4 May 2016**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CHIANG Lai-wan | (Oral reply) |
| (2) | Hon Tony TSE | (Oral reply) |
| (3) | Prof Hon Joseph LEE | (Oral reply) |
| (4) | Hon MA Fung-kwok | (Oral reply) |
| (5)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6) | Hon WONG Ting-kwong | (Oral reply) |
| (7)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2)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3)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IP Kwok-him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7)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8) | Dr Hon Kenneth CH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Note:

1. As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7 April 2016 will continue with the proceedings on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6, no oral question may be asked at that meeting. As such, five oral questions (nos. 1 to 5)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hat meeting will stand over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4 May.
2. Questions nos. 6 to 22 are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the notice period.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1)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目前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政府每年向70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每人總值2,000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每年尚未使用的醫療券可以保留供日後使用，但醫療券累積金額以4,000元為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本年4月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平均每名長者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在過去兩年均超過2,000元，而且去年的金額較前年的大幅上升，當局會否考慮調高每年的醫療券金額，以減輕長者的醫療開支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本人得悉，有不少長者有需要購置醫療輔助器材及在藥房購買藥物，但他們不可使用醫療券作該等用途，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醫療券的許可用途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統計處在去年9月發表的人口推算顯示，65歲及以上長者佔人口的百分比預計將會急增，即由2014年的百分之十五分別上升至2024年及2034年的百分之二十三及三十，當局會否再次考慮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最低受惠年齡調低至65歲，讓更多長者受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2)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2004年年底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旨在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在該政策下，政府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下稱“優先保育地點”)推行兩項試驗計劃，即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以保育這些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在管理協議計劃下，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會獲資助，與保育地點的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以加強保育相關地點；而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倡議者獲准在優先保育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地方進行有限度發展，但發展計劃及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倡議者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該等地點其餘生態價值較高的地方。然而，有測量業人士反映，上述政策推出至今已超過10年，除了在元朗和生圍設置了約兩公頃的小型保育區外，該政策在其他保育地點未見取得明顯的進展和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在管理協議計劃下簽訂的協議數目，並按優先保育地點列出每份協議的管理機構名稱、獲批准的資助金額、保育土地的面積，以及協議的簽訂日期及有效日期；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又有多少宗申請獲批准但最終未有簽訂協議，以及有關的原因；
- (二) 當局至今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接獲多少宗申請，並按優先保育地點列出每宗申請的提交日期、建議發展規模、審批完成日期及結果；仍在審批中的申請數目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就上述兩項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情況、審批機制及成效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檢討的結果、跟進工作，以及該兩項計劃以至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整體成效(包括能否達致預期效果)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檢討？

Nursing manpower in public hospitals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就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各公立醫院每個專科的下述資料：護士人數、住院病床佔用率，以及早、午、晚三更分別的護士與病床比例為何(按醫院名稱及專科以表列出)；
- (二) 鑒於在最近的流感高峰期間，各急症醫院的住院病床佔用率普遍超過100%，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紓緩護士人手不足問題而在人手、資源調配及運作上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及有何措施長遠解決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及
- (三) 鑒於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合共會提供額外5 000多張公立醫院病床，當中專科病床的數目為何；預計需聘用的額外護士人手、該等新增病床的佔用率，以及早、午、晚三更的護士與病床比例分別為何(按醫院名稱列出該等資料)；醫管局在未來10年的整體護士人手規劃詳情為何，以及預計每年增聘的護士人數為何(按護士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Names of Taiwanese institutions containing the word “National”
in publicity materials for publicly funded events

(4) 馬逢國議員 (口頭答覆)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主辦、糊塗戲班(下稱“劇團”)製作的舞台劇惡童日記第三部曲《第三謊言》，已於本年3月中在荃灣大會堂公演。其後，有劇團成員披露，在該舞台劇場刊付印前，康文署曾要求修訂該劇團藝術行政主任兼執行監製的個人簡歷，刪去她的母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的“國立”一詞。由於劇團與康文署多次交涉不果，劇團最終刪去整段個人簡歷，並以一幀展示該大學所授學位證書的照片代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劇團成員的上述指稱是否屬實；如有調查而結果為是，為何康文署要求從場刊中刪去“國立”一詞；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康文署過去主辦的一些活動(例如2014年香港文學節)的宣傳品曾刊登含“國立”一詞的台灣學府名稱，康文署有否就活動宣傳品內可否刊登含“國立”一詞的台灣機構名稱，制訂準則或內部指引，以供其職員依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的準則或指引；及
- (三) 按當局的評估，上述事件對香港與台灣日後的文化交流活動會否造成影響；如評估結果為會，影響為何，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Measures to attract Mainland visitors to Hong Kong

(5)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2月份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較去年同月下跌約兩成，跌幅為17年來最大。零售業不濟的原因之一是內地訪客人次下降。自去年4月起，深圳戶籍居民不再獲發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即“一簽多行”)，而只可獲發一周一次個人遊簽注。一般個人遊訪客(即不包括“一簽多行”旅客)的人次增幅，早在兩年前已呈放緩趨勢，即由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的百分之十五，下跌至翌年同期的百分之六。有內地旅客表示，香港對他們的吸引力已大不如前。與此同時，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2015年非個人遊內地過夜旅客的人次及人均消費，均高於一般個人遊旅客，而在各類訪港旅客當中，內地非個人遊旅客所佔比例亦最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約一千八百萬人次的非個人遊內地旅客按他們來自的城市劃分的細項數字，以及該等數字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有關當局在今明兩年推廣入境旅遊的策略，會否以非個人遊內地旅客作為主要推廣對象，並考慮向內地當局建議，在引入配額制的前提下，把更多內地城市納入個人遊計劃，以及在具潛力的內地城市加強宣傳工作，並提供旅遊優惠，以吸引有關城市的民眾訪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部分內地民眾對香港抱有負面觀感，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初稿

Impacts of filibuster on Government bills and proposed resolutions

(6)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就部份立法會議員在議會上拉布的問題，政務司司長批評他們拉布，刻意製造流會及中止議案，蓄意窒礙政府施政，令立法會運作失衡。另外，本港多個商會聯合指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正逐年遞減，零售及旅遊業已遇上寒冬，拉布令議會運作失效，將嚴重影響民生及基建發展。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政務司司長及商界所指，現時議會的運作是否已失效，對特區政府施政上造成如何障礙；有指拉布造成每日浪費的公帑涉及255萬元，當局有否計算長時間的拉布，實際至今浪費的公帑為何；
- (二) 政務司司長指，目前餘下的會期內，立法會需要處理包括財委會50項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30項建議和工務小組委員會60項建議，每項都關乎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當局有否對持續拉布阻礙政府施政和立法會運作，令經濟、基建和民生等方面的影響進行研究？若有，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商會指香港成功，全靠優秀的基建。工務工程涉及承建商、工程師、建築師和工人等，工程受阻的連鎖效應很大，到現時止，財委會批出的建議項目共多少項，當中涉及工務工程的為何，以及對業界造成的影響如何？

初稿

Safety of food imported from Japan

(7)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事故後，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若干鮮活食品，奶和奶類飲品、奶粉進口香港，並啟動了針對所有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制訂日本進口食品輻射量檢測標準，例如輻射物「銻」的標準低於其他海外城市例如中國、南韓及台灣的標準原因為何；輻射物「銻」會引致血癌，而「鈾」會引致肺癌，當局不立法規管上述輻射物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將上述輻射物「銻」及「鈾」加入日本進口食品檢測規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禁止上述日本五個縣進口食品，比其他海外城市(例如日本、中國、南韓及美國)禁止日本縣份的數量為少，其規定較寬鬆的原因及理據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增加禁止銷售或進口措施下受影響的日本縣份；如會，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市面上發現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資訊顯示模糊不清，只概括標寫「日本」，未有載列何縣何市，或是錯誤標示產地，有關情況是否違反法例？如是，觸犯的法例及罰則分別為何；由2011年福島核事故發生後，有多少人因觸犯相關法例而被檢控；平均罰則為何；如否，會否立例針對日本進口食品產地資訊顯示不清的情況；由2011年福島核事故發生後，每年分別有多少輻射物超標的日本進口食品流入香港市面；涉及的食物種類及重量分別為何？

初稿

Fuel prices

(8)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原油價格雖然自2011年起累計跌幅高達75%，但同期本港的零售油價卻僅回落28.5%，令本港市民在國際油價顯著下跌時仍捱貴油。在一項全港油價升跌的調查發現，有三間油公司的油價走勢接近完全一樣，有合謀定價之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油公司指原油價格與零售汽油價格出現差距是因進口價格與銷售價格存在時間上的差別，各油公司無論在油的庫存量，油品貨源及相關運輸成本均存有差異，但油價走勢卻會如此相近，當局有否曾就有關情況進行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進行有關調查；
- (二) 有關調查亦顯示，本港零售油價與國際原油價格及經提煉的成品油價分別存在46.5及27.5個百份點的差距，對於有關差距，當局是否認為合理，若是，所持的準則及理據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令本港零售油價能與國際原油及經提煉的成品油價更為貼近；
- (三) 有指油公司會向政府這類大客戶給予非一般的折扣優惠，有小市民補貼大客戶之嫌；與此同時，有關折扣優惠亦意味著零售油價存有很大的減價空間，就此，當局會否主動要求油公司調整油價，減輕市民的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車用燃油是民生必需品，油價對普羅市民及物流運輸業帶來直接影響，以往公共交通工具申請加價的原因之一便是油價高企。為讓本港的油價訂定更具透明度，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油公司公開公司的油品庫存及銷售速度，以便公眾監察油公司定價是否有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
- (五) 油公司的汽油價格包含地價及每公升6.06元的燃油稅，在雙重稅項下，零售價格還要加上營運成本，令本港的汽油稅一直是貴絕全球。就油價的訂定，政府會否考慮參照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方程式計算，規定油公司以國際油價及營運價格釐定，並由以往價高者得的高門檻投地方案改以油

初稿

品質素及價格作為審批營運者的條件，除可令零售價格更能反應國際市場的走勢外，還可因門檻降低吸引更多新經營者進入市場，增加競爭，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六) 消費者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表示正就本地車用燃油業進行研究，有關研究何時完成及向市民公佈；當局會如何就有關研究結果進行跟進？

初稿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9)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長者醫療券計劃自2009年推出，政府當局曾推出不少優化措施，但由於不少香港長者於退休後選擇回內地生活，未能使用醫療券；至去年，當局終於推出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試點計劃)，讓本地合資格長者於2015年10月6日起，可在該醫院使用醫療券，以支付指定門診服務的費用。計劃推行至今半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點計劃推行至今，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本地長者數目為何；當中分別是定居於哪些城市；
- (二) 該批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的醫療券中，分別是用於何種醫療服務，請按其使用的醫療服務列出；
- (三) 現階段，當局有否就試點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將於何時作出檢討；
- (四) 當局在考慮設立試點時，是根據甚麼因素去決定；會否考慮在深圳設立更多試點，甚至擴大至其他城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當局曾表示將會持續優化醫療券計劃，故除上述方向外，當局有否其他有關優化醫療券計劃的工作方向，例如是如何讓醫療券計劃惠及更多合資格長者；如有，詳情及進度為何？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0)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reporters covering major public events

(11)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大型的遊行、示威、集會等公眾活動明顯較以往增加，而參與有關活動的部分人士的行為亦轉趨激烈，容易引發一些混亂和衝突事件。警方除了要維持這些活動有秩序地進行，令市民生命和財產得到保障，亦會為在場進行採訪的傳媒工作者提供適切的協助和保護。就傳媒工作者在大型群眾活動中進行採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制訂任何機制、指引或措施，以方便警方容易識別在場採訪的傳媒工作者；若有，具體內容為何，以及有否檢視有關機制、指引或措施的成效和諮詢警務人員及相關人員協會的意見；若否，日後會否制訂或檢視相關機制、指引或措施；
- (二) 在過往的大型群眾活動中，警方在識別傳媒工作者身分方面有否遇到困難及如何解決；
- (三) 因應近年網上媒體大量湧現，加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任何人手持智能電話都可能成為「記者」，針對這些情況，在大型群眾活動中，政府如何識別該等媒體及確認有關人士的記者身分，以及有否為網上媒體及相關人士制訂採訪守則和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制訂有關守則和程序；
- (四) 政府新聞處在這方面有否扮演甚麼角色；若有，具體詳情為何，以及會否進一步加強處方的角色；若現時處方未有扮演任何角色，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確立有關角色；及
- (五) 會否考慮設立傳媒登記制度，並向已登記的傳媒機構或傳媒工作者發出採訪證，規定日後採訪群眾活動的傳媒工作者須出示有關採訪證，以便執法人員識別其身分，以及提供適切措施，協助採訪工作進行？

初稿

Working arrangements for pregnant nurses in public hospitals

(12)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於醫院管理局任職的懷孕護士，在值夜時暈倒需要急救及留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以下項目在過去五年的數字，請按所屬醫院及病房列出分項數字：

- (一) 每年有多少名護士懷孕，當中懷孕1-12周、13-24周、25-36周及36周以上的護士多少名曾在工作期間感到不適須放取病假；
- (二) 上述四個懷孕階段的護士放取病假時，是否有相應人手替補，若有，請按以上四個階段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另外，有否啟動連續夜更當值計劃，若有，請詳列有關參加人數及周數，若否，原因為何；
- (三) 上述四個懷孕階段的護士值夜的平均密度分別為何，同時期內，所屬病房其他護士值夜的平均密度為何，另外，有否啟動連續夜更當值計劃，若有，請詳列有關參加人數及周數，實施有關計劃後，懷孕護士值夜的頻率為何，請按以上四個階段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放取產假期間，是否有相應人手替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另外，有否啟動連續夜更當值計劃，若有，請詳列有關參加人數及周數，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in residential flats and remote areas

(13)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部分偏遠鄉村地區(例如屯門福亨村、沙頭角擔水坑村、鹿頸、青衣藍田村等數十條鄉村)只有一個固網商提供寬頻服務，造成「價格高、服務差」，寬頻服務被壟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仍有多少住宅單位是只有一個固網寬頻網絡、甚至沒有覆蓋；
- (二) 承上題，當局既然知悉部份住宅只有單一固網寬頻網絡商可選擇，那當局如何保障市民使用有關服務及價格不受該單一服務商所壟斷；
- (三) 政府會否要求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監察只有單一固網寬頻網絡商為住宅提供服務時，其服務及收費內是否出現反競爭行為；
- (四)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接獲市民有關固網寬頻服務的投訴是多少，當中幾多是因為單一固網寬頻網絡商而衍生的投訴；
- (五)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更多固網商鋪設網絡覆蓋至偏遠鄉村地區；當局預算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完成全港住宅有多於一個的固網寬頻網絡商選擇；及
- (六) 據悉，當局近期計劃繼續擴展免費公共Wi-Fi服務，建設香港成為Wi-Fi連通城市，加上多間固網商計劃拓展其寬頻網絡及鋪設光纖網絡至偏遠鄉村地區；就此，當局會否重新優先將免費公共Wi-Fi服務，覆蓋至偏遠鄉村地區；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初稿

Promoting reading culture with the aid of advanced electronic devices

(14)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委聘顧問公司，擬定推行智慧城市的方案。據報導，新加坡市民可透過智能電話掃描二維條碼（QR CODE）連結公共圖書館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電子書籍和文章；以及將地鐵車廂改造成電子圖書館，以鼓勵國民培養閱讀習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進行智慧城市的研究項目，會否包括探討如何推動市民閱讀習慣的措施，例如在公共設施或地鐵站，提供二維條碼讓市民免費下載電子書或文章？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多間專營巴士公司（下稱「巴士公司」）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向候車乘客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政府會否與巴士公司合作，提供免費下載電子書或文章，讓乘客爭取在旅程中方便閱讀？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進行全港性的研究，如何在今日資訊泛濫的年代，市民除了透過電子產品上網看戲、玩遊戲、瀏覽社交網站，也會選擇下載電子書本閱讀？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prehensive Structural Investigation Programme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房委會於2005年推出全面結構勘察計劃(「計劃」)，旨在確定樓齡超過40年的公屋樓宇在結構上是否安全，以及是否值得透過進行維修及結構鞏固工程繼續保留，否則將展開重建工作。同時，「計劃」亦會確定把有關樓宇持續保存至少十五年所需的修葺/鞏固工程的範圍和成本，以及其他改善方案的開支。「計劃」首階段涵蓋10個屋邨，其後於2008年新增包括32個屋邨，並預計於10年內(即2018年)完成整個「計劃」。就「計劃」進展及相關公屋重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針對已完成勘察的屋邨，請按以下表格交代詳情；

屋邨名稱	展開/完成勘察的年份	每個單位的預計所需修葺和改善方案開支	每個單位的實際所需修葺和改善方案開支	為整個屋邨所需修葺和改善方案實際開支	修葺及改善方案詳情	大廈數目	單位總目	落成日期	進行勘察時的樓齡

(二) 針對上述已完成勘察但仍未完成結構修葺及改善方案的屋邨，個別屋邨的修葺及改善方案進展為何？現時實際開支又為何，與原先預算開支有何差距？又預計個別何時完成整個修葺方案；

(三) 現時正進行勘察工程的屋邨名單為何？預計何時完成工程？仍未展開勘察的屋邨名單又為何？房委會預計何時展開勘察；

(四) 針對上述已完成勘察及結構修葺/改善方案的屋邨，房委會又有否統計個別單位每年的維修開支？有否發現上述高齡公屋

初稿

單位的非結構性維修開支高於其他樓齡較低屋邨？若有，差距為何；

- (五) 2018年完成現有「計劃」後，房委會會否推行新一輪計劃？詳情為何。因應房委會已於2006-2008年完成「計劃」首階段屋邨(包括彩虹邨、和樂邨等高齡公屋)的勘察，房委會預計何時重新為曾參與「計劃」的高齡公屋重新進行勘察；及
- (六) 因應曾參與計劃的蘇屋、華富邨等屋邨已進行重建，針對市區土地供應有限問題，政府又有否計劃於市區預留遷置資源，提供日後重建高齡公屋的遷置資源？若否，政府又有何措施避免類似華富邨因遷置資源問題而拖延重建的情況再次出現？

初稿

Sex discrimination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sex-based pricing policies of bars and clubs

(16)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平機會助男休班警員控訴夜店Ladies' Night違性別歧視條例(下稱“條例”)勝訴。前刑事檢控專員指條例是維護人權重要機制，惟若無視常識和判斷力，浪費時間提出此類瑣碎訴訟，反會引致公眾對條例反感。新任平機會主席指案件為男士伸冤，建議夜場同場推「男士之夜」拉勻。酒吧業聯會亦已表示會不會上訴，即使肯定蝕錢亦樂會舉辦男士之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於條例保障兩性權利，律政司有否研究男士之夜，會否女士需付較高入場費或未能享有男士可享優惠，同樣違反條例；並考慮新平機會主席收回夜場推男士之夜藉以拉勻的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律政司司長會否參考前刑事檢控專員意見，從案件僅屬促銷手段；及據報男事主僅因不滿涉事酒吧舉辦Ladies' night未能吸引足夠入場令他滿意女士提控；審視平機會及法庭，有否無視常識和判斷力，主動上訴；及
- (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評估，或徵詢酒吧業界，是次勝訴將對酒吧業，特別依靠旅客生意為主的地區，如駱克道、蘭桂坊、諾士佛臺等地區酒吧，造成何等打擊？此外，局方會否仿效新平機會主席，建議酒吧舉辦男士之夜或取消Ladies's night？

初稿

The arrangement for offsetting severance payments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17)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在去年年底進行退保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強積金對沖問題(即僱主可把僱主供款部份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款項)。對於打工仔女來說，強積金問題關乎其退休生活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對社會和經濟影響進行不同模擬方案的推算？如會，有關模擬方案的具體內容、用途，以及完成推算時間表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統計各政府部門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NCSC)及外判員工涉及相關強積金對沖的數字？如有，請按表一及表二列出；及

表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豁免強積金對沖的總額及佔涉及強積金對沖總額百份比(百萬元)	發還實際僱主(政府)供款金額及佔涉及強積金對沖總額百份比(百萬元)	涉及強積金對沖總金額(百萬元)	已索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款項的人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表二

外判員工	豁免強積金對沖的總額及佔涉及強積金對沖總金額百份比(百萬元)	發還實際僱主(政府)供款金額及佔涉及強積金對沖總金額百份比(百萬元)	涉及強積金對沖總金額(百萬元)	已索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項的人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初 稿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前(即7月16日前)交代有關強積金對沖機制安排的公眾諮詢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Fire safety in old buildings

(18)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2016年4月19日灣仔軒尼詩道發生三級火警，有報道指當時有消防員升起雲梯向起火大廈射水時出現水壓不足情況，經一段時間後水壓才逐漸加強，更有評論指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救火行動出現延誤；另一方面，起火大廈的消防裝置曾在進行維修後被消防處指未完全符合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日派出的消防人員、車輛、裝備的數目和詳情是甚麼；
- (二) 消防處人員在救火過程中，曾否要求水務署人員協助加入起火大廈一帶街井的水壓以方便救火；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要求水務署人員協助調整街井水壓以便利救火是否一貫的做法；若否，有關的程序的具體執执行程序是甚麼；
- (三) 由於灣仔有不少較舊式的樓宇，樓宇的消防裝備未必如新區較完善，消防處可能需要較多使用街井作救火之用；消防處和水務署有沒有定期就舊區內的街井和街喉的水壓進行檢查，確保有需要時能作滅火用途；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據報起火大廈的消防裝置未有符合規定，消防處過去有沒有就此進行跟進工作；若有，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是甚麼；若沒有進行跟進，原因是甚麼；及
- (五) 消防處會否就上述火警的救火過程中出現的情況如大廈消防系統水壓不穩，雲梯水壓不足等進行詳細調查和跟進；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Security checks on hand baggage of departing air passengers

(1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揭發行政長官女兒於3月28日，在機場登機前遺留手提行李於禁區外，並要求機場人員代領；事件廣泛引起社會對本港航空安全措施的關注，及質疑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此事上有否「特事特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日前指出，已經要求機管局就事件提交報告，但事件不影響機場安全；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28條，航空保安監督可向該條例第(3)款適用的任何人發出保安指示，要求他採取指示內指明的措施，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向他發出的保安指示，即屬犯罪。有傳媒報道指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交給聯合國屬下的國際民航組織的文件列明，行李必須由物主或對應人士攜帶通過安檢(即“同行同檢”)，並需放於桌上以便物主打開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詳列過去五年，每年機場人員代領旅客行李進入禁區的具體個案數目及詳情為何；機管局有否就每宗個案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報告；公眾如何參閱這些報告，詳情為何；
- (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是次事件不影響機場安全，其具體理據為何；
- (三) 航空保安監督有否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28條，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同行同檢”守則列為保安指示？如有，當局會否對是次事件中違反規定的人士，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如會，詳情為何；
- (四) 如有任何旅客在禁區外遺留隨身行李，能否要求機場人員代表領取並帶往禁區；
- (五) 當局會否要求機管局組成獨立委員會，調查是次事件及撰寫報告？當局收到報告後，會否向公眾公開；及
- (六) 當局會否在是次事件後，全面檢討現行的機場保安措施？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美國國務院於去年7月發表了《2015年度販運人口報告》，再次將香港列入第二級名單。而就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方面，報告指部分外傭在私人住所內成為強迫勞工的受害者，部分職業介紹所收取的中介費超出法例規定；有外傭被僱主虐待，但因擔心失去工作及無力還債，而不願意舉報，部分人每日更要工作十七小時。當局於去年7月27日回應報告，指出一名外傭前僱主於2015年被定罪的案件足以證明現行的執法制度對保障外傭權益具實際成效。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報告發表後，當局提出了什麼新措施回應報告的質疑？會否以香港提升到第一級名單為目標；及
- (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去年12月20日發表網誌，表示當局積極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在執法方面，勞工處自2014年4月開始加強人手及增加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次數，由過往每年1 300次提高至1 800次，增幅達38%。過去三年，職業介紹所的數目為何及巡查次數為何？當局表示於2014年4月開始增加人手，有關詳情為何？鑒於當局巡查或所接獲投訴的數字有所上升，當局會否考慮增聘相關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表示，於2015年，成功檢控了12間職業介紹所(其中9間被控濫收求職者費用)，與去年只得4間職業介紹所被定罪相比(其中1間被控濫收費用)，數字上升；過去五年，成功檢控的職業介紹所罪行及罰則為何？

初稿

Delay in community public works projects and provision of community facilities

(21)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全港十八區均有不少地區工程，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或區議會已通過興建，但當中不少到現在仍未動工，窒礙地區發展。以馬鞍山警署旁的政府土地為例，該幅土地早已劃作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預留作興建「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之用，亦是八項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中的第五優先項目；馬鞍山觀瀾雅軒對出(恆明街及馬鞍山海濱長廊之間，觀瀾雅軒第一座南面)的用地為例，亦屬於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八項工程中的「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西貢第 4 區體育館亦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之一。這些工程拖延多年，至今仍未動工。此外，不少市民均感到社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政府的規劃有欠周詳。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地區工程因全港性工程項目以致被一拖再拖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地區工程在申請撥款時另設一條隊排列？按原定優先次序安排動工，與全港性的工程項目分開兩個排序安排，以減少輪候審批時間；
- (二) 現時，全港十八區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或區議會已通過的地區工程，但仍未得到撥款的工程項目及預期審批時間表如何？請詳細列表；
- (三) 政府幾年前推出計劃，讓政府閒至土地以特惠租金「一元」租予非政府團體，以提供社區服務予居民，請問過去三年，有多少個團體以特惠租金「一元」承租政府土地？有多少個項目成功推行服務？請詳細列表；
- (四) 承上，不少天橋下的位置便利，及接近居居。政府是否有計劃將上述計劃擴展至於天橋下的土地，為社區創造更多空間？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往以特惠租金承租政府土地的團體，雖然租得土地，但在開發土地及興建基建設施時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而該筆開辦費則需由該團體自行籌集準備，以致不少團體都會對於申

初稿

請政府土地而卻步，請問政府有否考慮設立配對基金，以支援團體在開發土地及興建基建設施時申請？如有，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現時政府會因應區內人口而對康體設施的需求定立準則，並興建相關的康體設施供市民享用，但現時有不少地區，例如：沙田及將軍澳，人口在近年已急劇增加，但康體設施卻經常因未能覓得土地供應，或因撥款未獲批而遲遲未能興建，以致未能符合有關標準及準則。就此，如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請問按現時全港十八區的人口與康體設施的比例，有多少個地區符合準則？有哪些地區未符合準則？現時市民對於社區設施的需求較以往殷切，政府會否重新檢討並調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定的人口與設施的比例？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lectronic toll payment systems for tunnels and roads

(2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流動支付應用現已普遍使用，雖然政府於剛過去兩份施政報告均提出發展『智慧城市』，但目前市民仍須在海底隧道、主要幹道等多處停車以人手繳費，造成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政府2013年撥款四千五百萬元為政府隧道及道路的人手收費亭加設「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至今仍未正式實施；另外，外國不少城市已引入支援流動支付的「智慧化停車收費錶」，讓駕駛者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遙距支付咪錶費，並設彈性收費、實時更新及開放泊車情況數據，以減少因尋找停車泊位而造成的路面擠塞問題；就香港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發展及整體應用科技改善交通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正研究的「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技術細節問題」為何，系統的開發及運作成本為何、覆蓋的道路及隧道、擬定時間表為何；
- (二) 「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正研究引進何種收費技術，支援的流動支付方式和功能為何，有否諮詢業界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計劃涉及的電子收費錶位置及數目(按地區列出)、擬支援之繳費方法、功能、實地測試計劃之地點、開發及運作成本為何；有否計劃全面提升路旁停車位的收費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和其他政府部門研究透過透過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引入對節能車輛的泊車優惠鼓勵採用較環保的車輛；有否研究按照泊車位地段、時間、使用率等因素，實時調整費用以緩解路邊泊位不足問題，並開放實時泊車位置使用率數據，方便駕駛者調整駕駛路線及選擇停泊位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於研究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及提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計劃時，有否研究和上述電子繳費設施系統互容的科技，把隧道及道路資訊格式統一及開放，便利市民生活，

初稿

鼓勵公私營合作善用數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